

# 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1 樓之 3

聯絡方式：03-5261075

傳真電話：03-5261090

聯絡人：吳怡蓁

受文者：各會員旅行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旅行 (106) 松字第 0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

主旨：本會第九屆第一次理事監事臨時會議已召開完畢，檢送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第九屆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臨時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完畢。
- 二、 會議記錄詳如附件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本會秘書

理事長 江百松

# 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

會議地點：家欣樓(新竹市經國路二段399號)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應出席人數：12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11人

二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江百松

常務理事 洪憶欣

理事 陳俊疆、劉邦奕、張維孝、李佳彥、余家集、

邱義荃

常務監事 羅素幸

監事 曾惠玲、吳愛黎

三、請假人員：趙怡光

五、會議記錄：吳怡蓁 秘書

六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擬聘任本會第九屆總幹事及秘書案。

說明：聘任總幹事秦淵博先生、秘書吳怡蓁小姐，提請理監事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擬聘任眾群德久律師事務所楊明勳先生為本會法律顧問案(新竹市律師公會理事長)。

說明：聘任楊明勳律師為本會第九屆法律顧問，提請理監事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有關本會辦公室租賃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會會是否繼續承租及其相關細節(補正合約，舊合約日期為105年1月1日-107年12月31日金額為零元)，請常務監事羅素幸及總幹事秦淵博與房東協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洽談結果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)

提案四：有關第八屆交接清冊內容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就第八屆交接清冊帳目內容不清多有疑慮，依新竹市社會處解

釋及頒發的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，第九屆理事長任期3年自106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；第八屆理事長在12/1日改選日起任期就結束無權動用公會帳戶，但卻搶在交接之前，12/4前理長張永明及常務監事王宏濤共赴銀行解除公會定存款550,623元(加計利息)係稱是給付公會尾牙花費款項，但經查部分款項在無收據發票及相關憑證下逕行付款，其屬不合理，提請理監事討論。

決議：授權監事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清查第八屆任期內帳務款項

提案五：本會106年12月新入會及出會會員提請理監事審查通過。

說明：新入會會員-東森旅行社(股)公司新竹分公司、好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 
出會會員-尚品網路旅行社(股)公司、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公會網域及網站是否延用乙案。

說明：因公會網站停擺之前申請之網域名稱費用未續繳，目前都是停滯情況，網站架設部分已積極與先啟資訊洽談中，提請討論是否繼續延用。

決議：授權由理事長處理。

提案七：本會因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公會會務需求將設立相關委員會及召集人，例如：調解委員會、緊急事故處理委員會、教育訓練委員會....等。

決議：函文所有會員，徵集賢能之士願意出任，並提供報名表，讓會員都能一同參與公會會務，再進行討論。

提案八：公會是否舉辦導遊、領隊考前複習課程案。

說明：因考量師資、參加人數規模及相關費用，將發調查意願表，統計報名人數後決議是否開課(滿20人以上開班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：本會辦理澎湖同業考察團。

說明：日期107年1月16日-18日，3天2夜

費用-新台幣4999元/人

人數-20人成團，以報名先後順序，40名額滿為止。

資格-本會會員或指定代理人優先，每家一人為原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處將行程及報名表發函會員報名統計。

提案九：有關本會會員名單排序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會員名單排序無準則，經參照其他公協會後，統一按照公司筆畫順序排序，整理後公布會員週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有關公會無建立帳務作業系統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公會目前無財會軟體，都用個別表格檔案恐有遺失保存不易之情事，為建立標準作業系統，擬購買適合公會使用會計帳務軟體一套。

決 議：授理事長及權監事會處理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

提 案：邱義荃理事要求本次會議後之理監事會議在公會會所開會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在場理監事決議，不同意固定在公會會所開會，授權理事長決定。

#### 九、散會(18:15)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日期：

新竹市旅行商業公會			
收文日期		編號	

20180102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 
 承辦人：李淑如  
 電話：03-5352386#302  
 傳真：03-5351509  
 電子信箱：010157@ems.hccg.gov.tw

呈閱  
 發送

理事長  
 江百松

30044  
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1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6018446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報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19日竹市旅行（106）松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106年度經費決算書、107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收支預算書，既經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本府予以備查。
- 三、貴會第9屆理事長江百松先生任期自106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5條，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），會址設於新竹市西大路307號11樓之3，請於文到7日後，至本府社會處領取理事長當選證明書，並妥為收執保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本府社會處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